

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辦評鑑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
1-1 系所教育目標、特色與發展	1-1-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。 1-1-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。 1-1-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。 1-1-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。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1-2-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。 1-2-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。 1-2-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。 1-2-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。
1-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	1-3-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。 1-3-2 系所行政支援(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)及鼓勵措施。 1-3-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。 1-3-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。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1-4-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。 1-4-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 1-4-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。 1-4-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
1-5 受評單位特色	1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。 (本校受評單位自訂；如訂定特色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，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標題處做說明，逕寫該特色項目於此)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
2-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	2-1-1 具合宜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。 2-1-2 具合理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。 2-1-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。 2-1-4 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。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2-2-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，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。 2-2-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持。 2-2-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。 2-2-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，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。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2-3-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 2-3-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。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2-4-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之情形。 2-4-2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及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。 2-4-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。
2-5 受評單位特色	2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。 (本校受評單位自訂；如訂定特色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，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標題處做說明，逕寫該特色項目於此)
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3-1-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。 3-1-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 3-1-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。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3-2-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。 3-2-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3-2-3 整合或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。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3-3-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3-3-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 3-3-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
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	3-4-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(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)。 3-4-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。 3-4-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 3-4-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。
3-5 受評單位特色	3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。 (本校受評單位自訂；如訂定特色係可含括或為本項目某檢核重點之擴充，即可先於該檢核重點標題處做說明，逕寫該特色項目於此)